

2024 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

2.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4.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

5.负责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省内区域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部署，全力协助恩施市及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12个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与恩施州

高新区结对共建，寻求在产业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协作共赢。

6.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

7.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等工作。

9.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社会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事务局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454.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2.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0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006.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0.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8.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1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0	19,818.50	总计	61	19,818.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18.50	19,755.73					62.7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6	85.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76	85.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6	85.76					
203 国防支出				454.63	399.83					54.80
20306 国防动员				454.63	399.83					54.8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4.63	399.83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1.33	12093.36					7.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2.09	632.0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1	98.3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33.78	533.78					
20808 抚恤				4355.92	4355.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4.02	2,274.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1.90	2,081.90					
20809 退役安置				1175.13	1167.16					7.9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8.45	468.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10	31.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5.58	667.61					7.97
20810 社会福利				1358.63	1358.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41	131.41					
2081002 老年福利				769.38	769.38					
2081004 殡葬				70.40	70.40					
2081006 养老服务				387.44	387.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2.26	1602.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5.15	245.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97	388.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68.14	968.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17.78	2,517.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17.78	2,517.78					
20820	临时救助	18.97	18.9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7	18.9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65	120.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65	12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9.90	31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9.90	319.9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6.10	7,006.10					
21301	农业农村	568.40	568.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	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8.40	528.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433.36	5,433.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33.36	5,433.3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4.34	1,004.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4.34	1,004.34					
229	其他支出	170.68	170.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68	170.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18	53.1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50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18.50		19,81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76		85.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85.76		85.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6		85.76			
203			国防支出	454.63		454.63			
20306			国防动员	454.63		454.63			
2030601			兵役征集	454.63		45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1.33		12101.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2.09		632.0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1		98.3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理	533.78		533.78			
20808			抚恤	4355.92		4355.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4.02		2,274.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1.90		2,081.90			
20809			退役安置	1175.13		1175.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8.45		468.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31.10		31.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5.58		675.58			
20810			社会福利	1358.63		1358.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41		131.41			
2081002			老年福利	769.38		769.38			
2081004			殡葬	70.40		70.40			
2081006			养老服务	387.44		387.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2.26		1602.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5.15		245.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97		388.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68.14		968.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17.78		2,517.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17.78		2,517.78			
20820	临时救助	18.97		18.9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7		18.9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65		120.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65		12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9.90		31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9.90		319.9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6.10		7,006.10			
21301	农业农村	568.40		568.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		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8.40		528.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433.36		5,433.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33.36		5,433.3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4.34		1,004.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4.34		1,004.34			
229	其他支出	170.68		170.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68		170.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18		53.1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50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76	8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399.83	399.8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93.36	12,09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06.10	7,006.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0.68		170.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55.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55.73	19,585.05	17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755.73	总计	64	19,755.73	19,585.05	17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9,585.05	19,58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76	85.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76	85.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6	85.76
203			国防支出	399.83	399.83
20306			国防动员	399.83	399.83
2030601			兵役征集	399.83	39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3.36	12093.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2.09	632.0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1	98.3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33.78	533.78
20808			抚恤	4355.92	4355.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4.02	2,274.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1.90	2,081.90
20809			退役安置	1167.16	1167.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8.45	468.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10	31.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7.61	667.61
20810			社会福利	1358.63	1358.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41	131.41
2081002			老年福利	769.38	769.38
2081004			殡葬	70.40	70.40
2081006			养老服务	387.44	387.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2.26	1602.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5.15	245.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97	388.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68.14		968.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17.78		2,517.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17.78		2,517.78
20820	临时救助	18.97		18.9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7		18.9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65		120.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65		12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9.90		31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9.90		319.9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6.10		7,006.1
21301	农业农村	568.40		568.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		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8.40		528.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433.36		5,433.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33.36		5,433.3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4.34		1,004.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4.34		1,00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此表无数据。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68	170.68		170.68	
229			其他支出		170.68	170.68		170.68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70.68	170.68		170.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53.18	53.18		53.18	
2296006			用于残疾 人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17.50	117.50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此表无数据。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社会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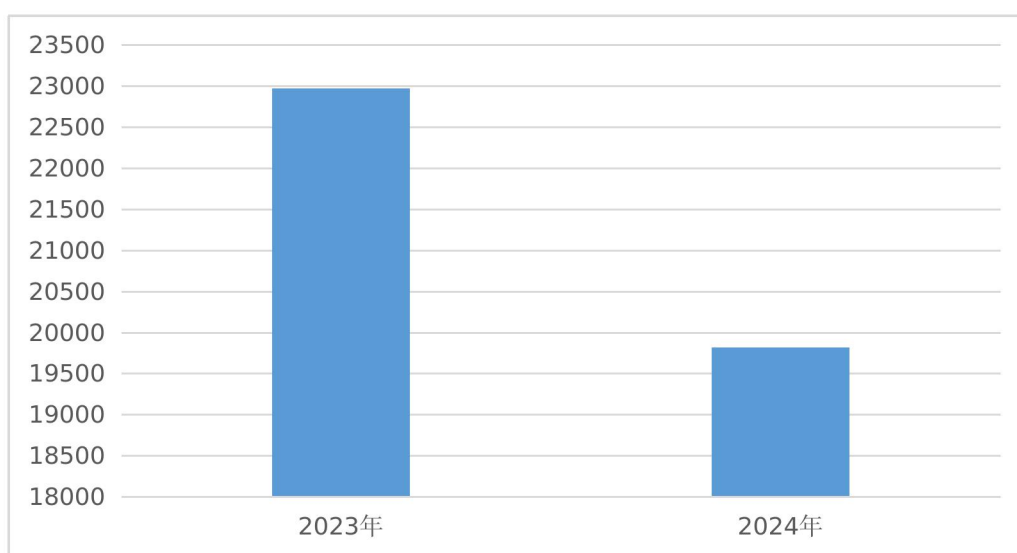
备注：此表无数据。

社会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9,81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57.21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项目资金由园区完成支付，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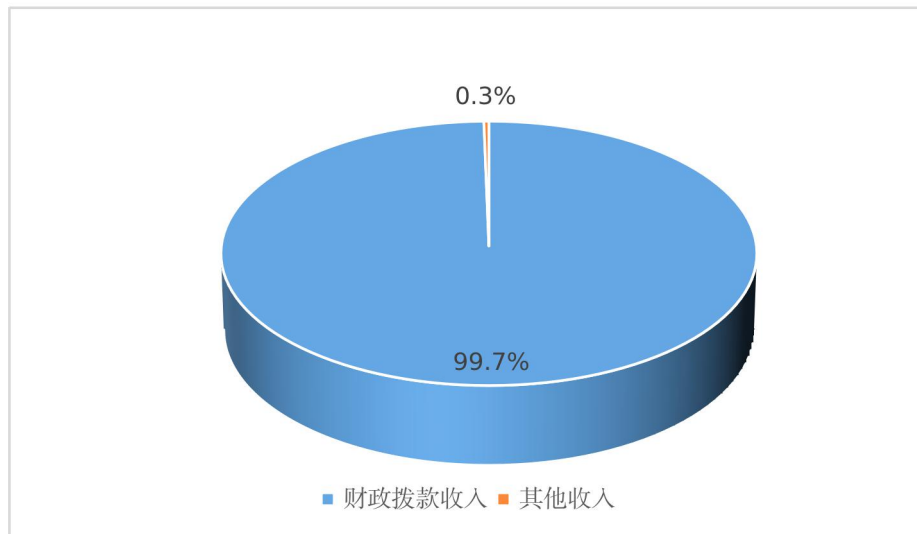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19,818.5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157.21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项目资金由园区完成支付，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55.73万元，占本年收入99.7%；其他收入62.77万元，占本年收入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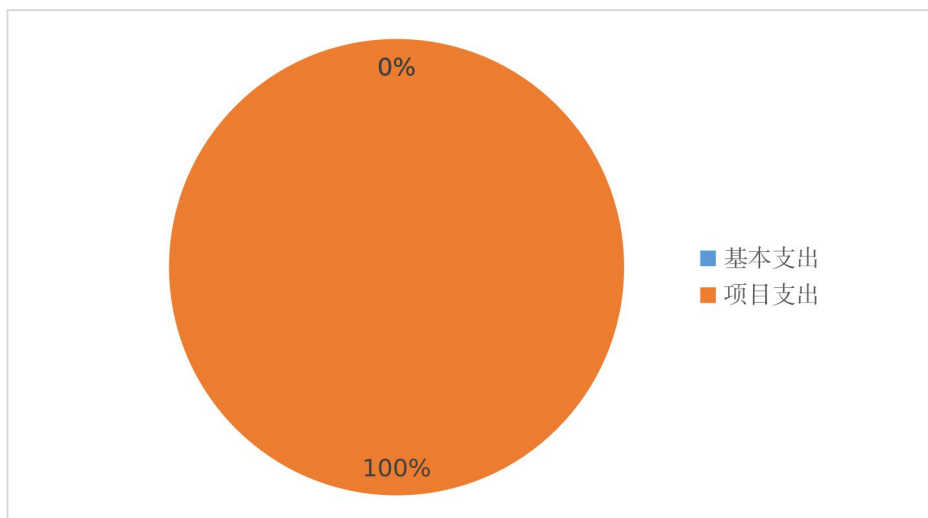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81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157.21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项目资金由园区完成支付，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项目支出 19,8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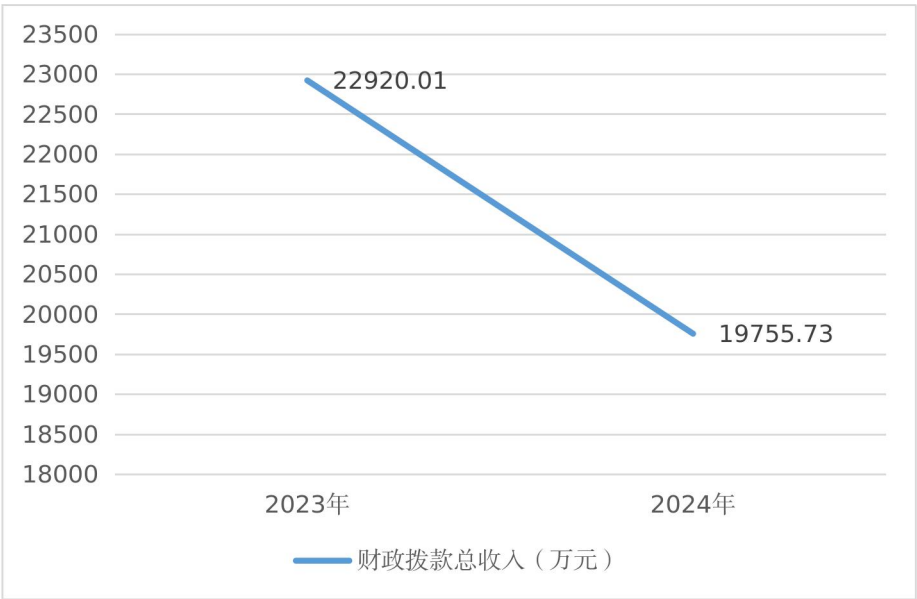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755.7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64.28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项目资金由园区完成支付，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下降。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85.0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066.7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项目资金由园区完成支付，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6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7.4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8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 %。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33.78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项目资金由园区完成支付，导致本年支出较上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85.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76 万元，占0.4 %。主要是用于用于党建、婚姻登记和安全生产等支出。
2. 国防支出（类）支出399.83万元，占2.0%。主要是用于征兵及入伍奖励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093.36 万元，占61.8%。主要是用于用于低保、特困、残疾、养老、殡葬和退役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006.1万元，占35.8 %。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和农业农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30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58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9,585.05万元。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5.76万元，支出决算为8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年初预算为399.8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8.31万元，支出决算为9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533.78万元，支出决算为53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2,657.79万元，支出决算为2,27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0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主要原因是由财政代发资金变更为单位惠民惠农代发户资金的退回导致。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659.32万元，支出决算为46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80.34万元，支出决算为3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8.76万元，支出决算为66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0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771.92万元，支出决算为7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36.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8.97万元，支出决算为38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5.77万元，支出决算为96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55.93万元，支出决算为2,51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上级资金。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

4.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8.4万元，支出决算为5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33.36万元，支出决算为5,43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36.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基本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决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70.68万元，本年支出170.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1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关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02.86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802.86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2.86 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会事务局无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资

产统一由管委会机关进行核算管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社会事务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工作，坚持以“效果”为中心，同时兼顾“效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1 个，资金 19,84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社会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业务和财务等相关人员组织实施，专门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确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内容和期间、组织实施自评、评价工作总结四个步骤有序进行，最终形成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结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9,845.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在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和满意度完成情况方面，年度目标合计总得97.74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5个一级项目，21个二级预算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坚持“项目先行”，坚持“先有项目，再有资金”的基本原则。确保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规定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是在绩效目标完成方面，按照区财政的统一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立足部门职能，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逐级编制，分级汇总，加强绩效编制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完整，描述清晰，绩效标准测算科学合理，客观真实。

三是在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方面，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上年度的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完善项目管理。切实落实整改工作，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班，明确责任人，确保整改效果。

四是在预算规范公开信息方面，年度评价已按规定在“武汉市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财政资金 » 部门预决算 » 内设机构 » 社会事务局栏目中进行公示。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弱有所扶，兜准基本民生保障

一是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按时定额发放低保、特困、困境儿童等各类救助资金，组织专业社工开展关爱活动，惠及政策外困难群众 1,500 余人次，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关爱帮扶为延伸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是残疾失能应助尽助，落实残疾人“两补”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及时发放残疾人补贴，在全区 8 个街道开展全覆盖精康服务，登记康复服务对象 1,314 人，服务 25,436 人次，顺利通过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验收。

三是社会服务应享尽享，办理婚姻登记 8,118 对，举办集体颁证、婚姻家庭法律宣讲特色活动，深入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批复建设全区首家区级公益性公墓，基本社会服务提速增温。

（二）聚焦老有所养，深化养老服务改革

一是优化养老设施布局，新建 2 家街道综合体、3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2 家助餐点、8 家社区“幸福食堂”，全区设施覆盖率超 80%，基本形成“区-街-社区”三级养老设施体系。

二是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完成 80 户特困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纳入区级拓面对象 526 人、市级特困对象 421 人，开展上门服务 14,000 余单次，成功创建 2 个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

三是探索银发经济赛道，引进省康养集团、光谷康养集团投

资联合建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展智慧养老产品和技术展示，打造智慧养老场景体验点，拓展养老服务消费供给渠道。

（三）聚焦民有所需，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区划管理科学高效，出台《东湖高新区地名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东湖高新区地名命名、更名流程规范》等规范文件，开展道路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区划“勘界”回头看，有序推进关东街行政区划调整。

二是慈善事业拔节起势，实体化运行光谷慈善总会、新成立1家街道社区基金会，依托慈善总会、2家街道社区基金会、87支社区公益基金，实施9大品牌公益项目，构建起“区级统筹，三级联动，功能分类”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模式。

三是社会组织管育并重，常态化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成功举办第二届公益创投大赛，支持优质社会组织参与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实施88个“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发动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粮有所安，建设现代农业样板

一是立足于稳，扛起耕地“非粮化”责任，做好耕地保护，超额完成粮食种植任务，启动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江“十年禁渔”、农产品质量抽检、土壤普查、动植物防疫等基础工作扎实推进，未发生一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二是致力于能，支持农业产业链式发展，建成高新区首个高端设施农业项目-植物方舟智能工业化种植科技园，为农业产业

链企业争取各类政策资金。大力建设武汉国家农创中心，核心区吸引投资，10 亿级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规上企业达到 29 家。

三是落脚于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报批村集体留用安置用地，整改村集体“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以清产核资为抓手，核实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建立起明晰的“三资”管理清单，区街两级建章立制 18 项，有效保护村集体利益。

（五）聚集助有所为，打造对口帮扶标杆

一是产业体系共联，区财政保障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江夏区专项资金，实施帮扶项目 10 余个，引导 30 多家在汉企业赴恩施考察，深化与恩施市共建 3 个农旅融合产业园、8 个加工产业园、3 个展示展销馆，围绕农业、文化旅游业等多领域开展协作，4 家汉企投资项目落户恩施。

二是公共服务共享，推进 8 个街道与恩施市 7 个乡镇深度结对帮扶，两地 14 所学校、3 家医院结对共建，联合举办区域协作专场招聘会，累计达成就业意向 1,127 人次。全年开展教育教学交流学习活动 50 余次，接收 5 名校长、6 名骨干教师、5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4 名社区党组织书记到高新区跟岗锻炼，推进帮扶地区公共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

三是美丽乡村共建。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及致富带头人 1,000 余人，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与恩施市共建 4 个“共同缔造”项目，打造带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六）聚焦军有所盼，奏响拥军强军强音

一是鼓励入伍，成立东湖高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收集潜力信息；贯彻执行最严征兵令，成功创建 1 个“市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向部队输送合格士兵，未发生一例责任退兵。

二是激励在伍，坚持双拥共建总基调，举办第二届新区八一退役军人及军属联谊活动，走访慰问驻军部队 30 批次，慰问物资 40 余万元，推进 4 项军地互办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三是优待退伍，高标准落实优抚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高水平提升服务能力，成功打造两个市级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荣获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技能竞赛第三名，举办 3 场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高质量完成安置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组织民兵训练等方面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按规定用于儿童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残疾人康复及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按规定对用于村集体经济、农产品检疫检测等有关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恩施、江夏对口帮扶方面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涉农企业农业保险方面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社会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0		项目支出总额		19,845.3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746.74	19,845.34	91.18%	18.24	
年度目标1：（16分）		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15个	21	1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个	9	0.5
			低保对象人数		≥2,000人	2,358人	0.5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人数		5,000	5,200	0.5
			全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数量		≥8	10	0.5
			全区适老化改造户数		≥60	80	0.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数量		≥3	3	0.5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98%	0.5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养老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出险赔付率		100%	100%	0.5
			高龄老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0.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项目完成时间	按项目时间节点	按项目时间节点	1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2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加	增加	2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2（16分）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
			2024年就业创业扶持人数	115	120	2
			2024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场	3场	2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有助于士兵退役后更好地开展就业创业，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2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
年度绩效目标 3（16分）		巩固畜禽禁养成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等。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1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1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次	90次	1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次	11次	1
			村改制公司培训人数	100人次	118人次	1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100%	1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1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稻制种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较高	较高	2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较大程度	较大程度	2
			禁捕执法能力提升度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4（16分）		完成企事业单位民兵分队筹备组建和年度民兵训练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按任务数全年上站体检，按任务数想部队输送合格兵员，完成开发区基干民兵编建及录入任务，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上站体检人数	按任务数	按任务数	2
			参加役前训练人数	按任务数	按任务数	2
			征集义务兵任务数	按任务数	按任务数	2
		质量指标	武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一次性大学生奖励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4年8月底前	2024年8月底前	1
	效益 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2%	3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99%	≥99%	1
			接兵部队满意度	≥95%	≥95%	1
年度绩效目标5(16分)		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 2.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包村包户,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入户走访,驻村人员达36人、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100%; 3.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4.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有效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1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1
			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1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1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35%	0.5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1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1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2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2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2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1.2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3种以上	1.2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2

	分)					
总分	97.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比较上年有所提升,但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精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是:一是对补贴项目人数是动态的,无法预估人数的变化情况。导致部分资金结余。二是部分资金上线不及时,未能及时完成支出。 2.绩效目标的设置不清晰,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主要原因: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对指标编制没有理解透彻,设置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易混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执行率,加强对项目的分析与理解,充分考虑项目的不定因素变化,确保资金预算编制更加精准,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根据对应的原因提供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落实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3. 建立长效的预算的动态监督机制,定期监督预算执行的情况,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的问题,及时调整和采取纠偏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4. 加强业务人员的宣导和培训,同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清晰的绩效目标库,保障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科学合理的使用,使绩效目标的编制更加客观,公正,更加能反映出实际问题。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简称“社会事务局”)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97.74分,评价结果类型为:“优”。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预算21,76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399.58万元,政府性基金365.16万元。实际执行数19,84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674.66万元,政府性基金170.68万元,预算执行率91.1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2024年度,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 15 个,实际完成21个;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 1 个,实际完成9个;低保对象人数 $\geq 2,000$ 人,实际完成2,358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补

助人数 5,000 人，实际完成 5,200 人；全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数量 ≥ 8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全区适老化改造户数 ≥ 80 ，实际完成 80 个；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数量 ≥ 3 ，实际完成 3；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geq 98\%$ ，实际完成 100%；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养老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出险赔付率 100%，实际完成 100%；高龄老人福利水平不断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 100%；开展的项目均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完成。

（2）效益指标。全年为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救助，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保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加社区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应保尽保；2024 年就业创业扶持人数 120 人；2024 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3 场；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经费足额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退役军人服务更扎实。精准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全年共发放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各类优抚补助资金 4,439 余万元。积极推动落实服务体系建设的硬指标，花

山街道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为武汉市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积极组织参加 2024 年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技能竞赛，以初赛第二名进入决赛，并最终荣获全市团体三等奖。全年共完成新闻报道 120 余篇，被新华网、人民日报、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刊发。为街道、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 2025 年专项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135 万元。组织军创企业座谈会 1 场、举办 3 场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 3,542 个。着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精准梳理各类退役军人群体利益诉求，全面增强了广大退役军人的幸福感。

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投保赔付率 100%，实际完成赔付率 100%；“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 2 次，实际完成 11 次；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 48 次，实际巡查 90 次；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 110 人，实际完成 118 人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geq 99\%$ ，实际合格率 100%；农业水稻制种投保规范程度较高；三资、禁捕、巡湖等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涉农企业项目按文件流程规范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

（2）效益指标。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发生；有效遏制 5,000 余亩加拿大一枝黄花蔓延，持续稳定高新兴长江禁捕工作成效，维护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推进“三资”监管信

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提升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为农村集体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

目标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人武部作为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责涵盖了国防教育、民兵组织建设、征兵工作等多个方面。2024 年通过逐级核准适龄青年人数，完成兵役登记任务，全年共组织 750 名应征青年上站体检，281 人参加预定新兵役前教育，按上级任务数完成全年征兵任务，向部队输送合格兵员，未发生一例责任退兵。按上级规定时间将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全部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人武部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过去一年里，通过加强安全教育，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辖区应急演练，完善安全管理和监督一系列措施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通过组织国防教育活动、开展国防知识宣传，针对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参加国防教育展览、知识讲座和军事训练。通过参观学习和体能训练更进一步提升对国家安全认识度和重视度，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标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以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为主体，合力对接谋划，多次赴对口帮扶地区调研推进省内区域协作工作；36 名

优秀党员干部 100%全覆盖江夏区结对帮扶街道脱贫村，五天四夜常驻履职，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工作；社会事务局严格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全年不定期赴江夏区对口脱贫村实地检查督导；2024 年度保障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资金 536 万元，按上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为帮扶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2）效益指标。聚焦重点产业、乡村建设、公共事业谋划，围绕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推进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帮扶项目建设；极目新闻全媒体团队实地探访，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册、发布宣传报道、开展宣传活动等 4 种形式，深入挖掘和全面宣传东湖高新区乡村振兴工作亮点；协助举办“土豆花儿开”、凉交会、招聘会等对口帮扶活动 4 次，宣传推介恩施市特色旅游资源和优质农副产品，助推恩施市文旅产业发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社会事务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社会事务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以下方面预算绩效目标方面需要加强。主要在以下方面：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大部

分以定性为主，定量指标偏少。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现行一体化管理方式，预算项目过于分散，单个项目难以产生明显的效益指标；二是对成本效益的衡量，部分项目效益难以定量，且定量指标的管理评价成本较高。三是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理解不太透彻，三级指标中的定量和定性易混，同时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区分不明确。

二是预算资金编制，部分项目资金编制不够精准，导致年终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一是对补贴项目理解不够透彻，未能很好预测人数变化导致资金需求量的变化；二是缺乏有效的沟通，部分项目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部门未能及时有效的与上级机关进行沟通，明确预算年度资金下达规模，致使预算数与实际需求产生差异，导致年终部分资金结余。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制度管理和约束，制定有效的机制，确保所有项目实现“立项有目标、目标可量化、指标可考核”。

二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整理和分析，制定准确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实施效果能精准、客观、公正，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三是开展“绩效管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组织评价相关人员

及各业务科室进行有关专题培训，认真学习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与要求，科学、合理的设定单位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全面、合理、量化、可衡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预算安排方面，预算项目结合年度的新情况、新任务，统筹考虑各种因素进行预算编制，保障预算项目既符合实际需求又具有可操作性。在年度预算执行方面，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分析，并建立预算执行常态化管理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确保预算执行与目标相符。

二、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年度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76	85.7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次数		每年12次	17	4	
			开展党建专题活动		每年至少1次	1	4	
			安全检查机构数		≥77	355	4	
			检查财务资料份数		≥200	482	4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成功率		100%	100%	4	
			档案查找便捷度		100%	100%	4	
			财务制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执行落实		≥98%	≥98%	4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活动定期、如期举办		每月定期	每月定期	3	
			宣传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财务数据公开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党员活动丰富度		100%	100%	7	
			档案查找便捷度		100%	100%	7	

		经济效益 指标	推动资金合规及时拨付	提高	提高	7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6%	5
			涉农企业和养老福利机构 满意度	≥95%	96%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民政综合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81	110.8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量		应登尽登	完成	8
			档案装订		10,021	10,021	8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质量		100%	100%	8
			保证婚姻登记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次年3月31日前	完成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高	完成	14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1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人武部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人武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9.83	399.8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数		227人	227人	10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向部队输送兵员数量		216人	216人	10
		质量指标	向部队输送兵员质量		无一例责任 退兵	无一例责任 退兵	5
			上级规定时间		按时	按时	5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2024年8月底 前	2024年8月 底前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和部队认可度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国防意 识和参军意愿		进一步提高 辖区内国防 意识和参军 意愿	进一步提高 辖区内国防 意识和参军 意愿	15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高新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应征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退役安置支出项目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9.93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19.93 分；产出得 40 分；效益得 30 分，满意度 1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 1,301.02 万元，实际使用 1,296.24 万元，执行率为 99.9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两参”退役人员工资及退休金补齐资金发放率 100%；

(2) “两参”退役人员生活有所改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缴费。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93%，对比上年略低。

(2) 本年度绩效指标相较于上年度绩效指标更加量化，绩效自评的基础资料对比上年更加丰富。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2024 年为“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和退休金。实际补

齐人数比年初预期人数要多 1 人，主要原因是每年退休的和申报工资补齐的“两参”人员人数是动态的。

（2）由于系统原因暂无法实现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在所在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后再由我局在医保系统单独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计划下一步会同区卫健局线下办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024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7.92	2,304.14	85.72%	17.14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20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97.1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7.14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17.14 分；产出得 40 分；效益得 30 分；满意度得 1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 2,687.92 万元，实际使用 2,304.14 万元，执行率为 85.7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符合领取义务兵优待金的家庭全部纳入发放范围；
- (2) 义务兵优待金拨付率 100%；
- (3)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完成 100%；
-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在 2024 年内完成；
- (5)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
- (6) 高新区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与湖北省优待金标准进一步缩小。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 (1)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5.72%，对比上年的 99.84% 低。

（2）根据有关部队出具的证明材料，经人武部核实，本年度为我区部分人员增发了（调动至西藏、新疆和高原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约 32.87 万元，占预算资金 1.2%。2023 年为我区部分人员增发了高原地区优待金约 202.08 万元，占预算资金 7.3%。本年度增发的义务兵优待金比上年度减少 83.73%。

（3）本年度绩效指标相较于上年度绩效指标更加量化，绩效自评的基础资料对比上年更加丰富。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协调区人武部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账号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

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024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4.08	757.28	81.07%	16.21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2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5.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优抚帮扶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优抚帮扶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18	134.39	86.60%	17.32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人次		应帮尽帮	应帮尽帮	20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帮扶政策知晓率		≥95%	≥97%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97%	10
总分	97.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4.21	503.61	99.88%	19.98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发放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 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区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退役安置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5.92	562.22	66.46%	13.2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接续费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5
			2024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5
			2024年就业创业扶持人数		115	120	5
			2024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	3	5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
	质量 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7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3.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均以当年实际接收人数为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事务局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学习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压缩学习培训数量，提高质量，避免内容重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配合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江夏区、驻点街道开展驻村培训，督促驻村工作队珍惜学习机会，联系实际、深入思考，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乡村振兴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8.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 20 分，产出指标得 38.00 分，效益指标得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经费 5,433.36 万元，实际使用 5,433.3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领导调研走访对口帮扶地区 4 次；

(2) 对口帮扶活动举办 4 次；

(3) 驻村工作队配备 36 人，驻村覆盖率达 100%，常态化入户走访脱贫户、监测户、困难群众；

(4)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宣传形式多种多样，通过 4 种方式进行乡村振兴宣传；

(5)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按上级要求及时拨付；

(6) 驻村队员补助按季度及时发放；

(7) 对口帮扶项目建设及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中；

（8）对口帮扶脱贫村的群众满意度达到 90%，顺利通过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国考、省考、市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专题培训覆盖率约 3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社会事务局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学习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压缩学习培训数量，提高质量，避免内容重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积极配合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江夏区、驻点街道开展驻村培训，督促驻村工作队珍惜学习机会，联系实际、深入思考，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行。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

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024年度社会救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2.67	396.32	96.04%	19.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无”人员总数		≥57	≥40	2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2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2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无”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受益对象幸福感提升情况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2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人数、定补人数		应补尽补	5	4
		质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对象准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3

普惠殡葬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704	3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0%	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群众基本丧葬费用减免	群众基本丧葬费用减免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3
“事无”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山街道“事无”人员人数	1	1	4
		质量指标	花山街道“事无”人员供养标准	5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3
其他城市社会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发放人数	≥2	4	3
		质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是	3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3
总分	99.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事无”人员供养转移支付文下发时间较晚，资金已用区级预算覆盖，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分配计划今年使用完毕。 2.“两无”人员去世导致总数逐渐降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今年已经该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计划在今年内使用完毕。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2
			补助涉农企业	≥10家	28家	2
			土壤普查点位	≥100个	118	2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100%	4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3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未发生	4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未发生	4
			保护高新区生态环境安全	稳定	稳定	2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4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稳定	3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提升村改制负责人能力水平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农业农村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9.57 分。其中预算执行 19.57 分，绩效目标完成 80 分，自评结果类型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1,607.64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72.74 万元，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 97.83%，预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9.57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① 数量指标：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 2 次，实际完成 11 次；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 100 人次，实际完成 270 人次；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 110 人，实际完成 118 人次；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 48 次，实际巡查 90 次；

蔬菜农残抽检 $\geq 2,64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79 批次；

水果农残抽检 ≥ 27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51 批次；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 286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43 批次；
食用菌抽检 ≥ 27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54 批次；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geq 2,40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2,763 批次；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加拿大一枝黄花铲除面积 ≥ 500 亩，实际铲除面积约 5,000

亩；

水稻制种投保面积 $\geq 97,115$ 亩，实际完成投保面积 108,695

亩；

投保赔付率 100%，实际完成赔付率 100%；

投保补贴率 100%，实际完成补贴率 100%；

补助涉农企业 ≥ 10 家，实际补助农业企业 28 家；

土壤普查点位 ≥ 100 个，实际完成普查点位 118 个。

②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geq 99\%$ ，实际合格率 100%；农业水稻制种投保规范程度较高；三资、禁捕、巡湖等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涉农企业项目按文件流程规范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发生；有效遏制 5,000 余亩加拿大一枝黄花蔓延，持续稳定高新长江禁捕工作成效，维护地区生态环境安全；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提升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水平，为农村集体经济良性运行保驾护航。

（3）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及涉农企业满意度达 95%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资金的使用，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97.83%%，较上年度 100%有下降 2.17%。造成预算执行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涉农企业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导致，后期将加强涉农企业项目前期调研，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优化资金管理流程，加强前期项目筛选与后期跟踪，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绩效联动，将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持续提升资金效益。

2024年度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5.65	120.65	49.1%	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0	70	25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审核认定准确率		≥95%	95%	15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是	是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或其亲属对项目 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转移支付文下发时间较晚，资金已用区级预算覆盖，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分配计划今年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年已经该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计划在今年内使用完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6.13	131.56	42.3%	4.2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是	是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其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4.2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转移支付文下发时间较晚，资金已用区级预算覆盖，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分配计划今年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年已经该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计划在今年内使用完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临时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	36.2	38.1%	4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0	100	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核认定准确率		≥95%	95%	15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得 到保障(是/否)		是	是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或其亲属对项目 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转移支付文下发时间较晚，资金已用区级预算覆盖，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分配计划今年使用完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今年已经该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计划在今年内使用完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56.02	2,517.87	98.51%	19.7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000人	2,358人	10
			发放次数		12	12	1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是/否)		是	是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 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99.7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9.70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19.70 分；产出得 50 分；效益得 20 分；满意度得 1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调整后预算 2,556.02 万元，实际使用 2,51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 (2) 每月按时发放低保金
- (3) 低保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了保障
- (4) 各类保障、救助标准均稳步提高
-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及时发放率 100%
- (7) 受救助人员救助情况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100%
- (8)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 (9) 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10) 完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1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上年度未发现绩效评价问题。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部分指标文下达较晚，执行数当年难以完成。

(2) 救助政策宣传引导方式不够丰富。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宣传力度不够。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我办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

(2)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高新区将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指导街道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同时定期对各街道困难群众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调研，包括困难人员救助金发放情况、安置点的服务管理情况等。坚定不移守卫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注重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

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并及时在区、街道网站公开、公示；利用社区与民众现有的微信、QQ 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便捷、及时、高效，促进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部分群众在政策方面不熟悉。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残联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年度残联项目自评得分为96.75分。本年度，区残联围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基本保障等核心领域，实施多个重点项目，涵盖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残疾人助学补贴项目等。项目总预算1,450.92万元，旨在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的实施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紧密结合本地残疾人实际需求，致力于解决残疾人在康复治疗、技能提升、学习生活、出行便利等方面的困难，助力残疾人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残联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3.76%。

(1)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在项目预算编制初期阶段，我局组织专业人员深入街道社区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收集残疾人及家属的需求，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随后，将项目方案提交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2）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集中使用。在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3）项目实施管理：针对不同项目，结合三方机构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明确各成员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进度、质量的监控。例如，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中，定期对康复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康复方案；在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中，安排专人对改造工程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残联专项项目均已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资金方面

（1）项目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赖财政拨款，随着残疾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项目规模的扩大，资金压力逐渐增大，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持续推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2）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导致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在项目进度跟踪、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主要依靠人工操作，效率不高，且容易出现数据误差。

（2）部分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缺乏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一些问题的处理不够及时、准确，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质量。

3.服务质量方面

（1）康复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质量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康复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服务内容和方式不能完全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

（2）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不够完善，缺乏长期的效果监测机制，难以准确了解项目对残疾人生活状况和社会融入的长期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资金管理改进措施：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多元化资金支持。同时，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精准性。建立资金拨付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项目管理改进措施：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技术，实现项目进度跟踪、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邀请专家进行授课和经验分享，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建立项目管理人员考核机制，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整。

（3）服务质量改进措施：建立健全服务机构评估机制，定期对康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群众满意度低的机构进行整改或淘汰。同时，鼓励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

完善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建立长期的效果监测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实地

走访等方式，了解残疾人对项目的满意度和项目对他们生活状况的实际影响，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参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已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完成支付。

2024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9日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政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0.46	770.4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人数		≥7,000人	≥7,000人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规范率		≥99%	≥99%	14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受益及时率		100%	100%	1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龄老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高龄老人群体共享成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9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高龄老人满意度		≥99%	≥99%	19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管控力度不够，宣传力度还不够，基层经办力量经验不足未能全面主动了解老年人动态管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宣传力度要加大，主动联系应补人员，加强信息联动性，经办人员经常培训掌握业务知识与相关部门及街道紧密联系，及时纳入两补对象，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与相关部门及街道紧密联系，加强信息联动性，及时纳入两补对象，宣传力度要加大，主动联系应补人员，加强信息联动性，经办人员经常培训掌握业务知识，与相关部门及街道紧密联系，及时纳入两补对象，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总分	94.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资金下达时间和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不匹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加强养老资金统筹协调，按照要求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